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4540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本府於113年3月27日以府法規字第113045405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3月22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130428918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標準（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45405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合理規劃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學校與幼兒園為辦理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學生之教育所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
- 第四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但學校及幼兒園有特殊情形，且不影響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其教學節數得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園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第五條 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其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得超過其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
- 第六條 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組者，兼任組長之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普通班教師兼任行政人員之每週授課節數。
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組，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者，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授二節。
特殊教育班教師兼辦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計畫或契約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
特殊教育班教師依前三項規定所減授之節數，由學校以代課或兼任方式補足；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準用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中以下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導師	十六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高級中學	專任教師	十五
			導師	十一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六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職稱	基本教學節數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身心障礙	導師	包班制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	專任教師	十八
		導師	十八

備註：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設置導師二名。

二、巡迴輔導班：

(一) 節數含一節交通時間。

(二) 各教育階段之導師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教學每節分鐘數與該教育階段普通班相同為原則。

四、分散式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二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